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3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2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 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完成或通過下列一項專業實作項目，始達本系畢業門檻。

一、企業實習：參與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或企業實習，期間達 **160 小時**(含)以上，並且繳交服務日誌暨成果報告；或參加國稅局納稅服務/志工隊，期間達 2 週(含)以上，**以及**繳交**納稅服務/志工成果報告表並通過認定之**。

二、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 研討成果。

三、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會計相關領域之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 一次。

四、專業證照：取得或通過**附件「證照列表」內**一項(含)以上之會計相關證照或檢定。

第三條 學生對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提出疑慮時，經由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一年度尚未符合前述第二條任一項學系之畢業門檻者，得選修並通過專業實作專題課程學分，始得通過專業實作能力檢核。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會計資訊學系依據專業領域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專技普考記帳士	考選部
普考(特種考)財稅行政	考選部
普考(特種考)會計	考選部
普考(特種考)審計	考選部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財務行政	考選部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會計	考選部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實用級「個人租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
實用級「盈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
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	台灣金融研訓院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